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Date:2004/03/03 Wed PM 12:25:46 CST
To: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Subject:A3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

    Move To: 

現時立法會的功能組別，實際上並不能確保其所代表的業界的利益。孤掌難鳴，真實只是各自樹立旗幟，私底下群結力量，交換利益而已。

舉例自由黨，在功能組別內佔有多個席位，在第廿三條立法過程中，這些功能組別議員，有代表他們業界的意見去投票嗎？他們都只是跟隨自由黨領導的指示投票。

所以，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並非保留立法會的功能組別，而是政府應推動發展政黨政治。當某個政黨能代表社會最多階層的利益時，它自能拿得最多票。當這個政黨能在立法會佔有重要地位時，它在輔助政府訂立政策時，自然要衡量各方利益。

姓名: 姜庸

    Move To: 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